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三、2021 年度业务活动表	5
四、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6
五、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15

委托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号码：010-88312386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2）第 03110028 号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基金会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3,041,316.53	3,023,452.68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3			应付账款	35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6		
预付款项	5			应付工资	37		
其他应收款	6			应交税金	38		
存货	7			其他应付款	39		
待摊费用	8			预提费用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1		
其他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负债	42		
	11				43		
流动资产合计	12	3,041,316.53	3,023,452.68	**流动负债合计**	44		
长期投资：	13				45		
长期股权投资	14			长期负债：	46		
长期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7		
固定资产：	16			长期应付款	48		
固定资产原价	17	17,396.99	17,396.99	其他长期负债	49		
减：累计折旧	18	13,295.12	10,444.64	**长期负债合计**	50		
固定资产净值	19	4,101.87	6,952.35		51		
在建工程	20			受托代理负债：	52		
文物文化资产	21			受托代理负债	53		
固定资产清理	22			**负债合计**	54		
固定资产合计	23	4,101.87	6,952.35		55		
	24				56		
无形资产：	25			净资产：	57		
无形资产	26			非限定性净资产	58	3,037,677.20	3,022,663.83
	27			限定性净资产	59	7,741.20	7,741.20
受托代理资产：	28			**净 资 产 合 计**	60	3,045,418.40	3,030,405.03
受托代理资产	29				61		
	30				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4,101.87	6,952.35		63		
资　产　总　计	32	3,045,418.40	3,030,405.03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总计**	64	3,045,418.40	3,030,405.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200,000.00		200,000.00	202,241.58		202,241.58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75,745.49		75,745.49	76,575.95		76,575.95
其他收入	8	3,764.16		3,764.16	3,990.93		3,990.93
收入合计	9	279,509.65		279,509.65	282,808.46		282,808.46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252,281.80		252,281.80	244,030.00		244,030.00
北京用心聆听项目	12				154.00		154.00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13	63,635.80		63,635.80	72,395.00		72,395.00
芦台教育项目	14				60,376.30		60,376.30
栋梁陪伴者	15				5,529.50		5,529.50
河北省易县尉都乡农家书屋项目	16				95,575.20		95,575.20
冀州防贫救助儿童	17				10,000.00		10,000.00
村镇帮扶“马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	55,157.00		55,157.00			
“爱她行动”项目	19	50,000.00		50,000.00			
冀州区阳光助学项目	20	42,100.00		42,100.00			
爱益芦台筑栋梁“文体活动”项目	21	20,013.00		20,013.00			
村镇帮扶“贫困党员援助”项目	22	20,000.00		20,000.00			
爱益芦台筑栋梁“家校共育”项目	23	1,376.00		1,376.00			
（二）管理费用	24	12,214.48		12,214.48	12,878.61		12,878.61
（三）筹资费用	25						
（四）其他费用	26						
费用合计	27	264,496.28		264,496.28	256,908.61		256,908.6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9	15,013.37	-	15,013.37	25,899.85	-	25,899.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00,000.00	200,008.5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764.16	3,990.93
现金流入小计	8	203,764.16	203,999.5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46,400.00	85,845.5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5,881.80	155,951.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9,364.00	11,062.77
现金流出小计	13	261,645.80	252,859.7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57,881.64	-48,86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8,9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75,745.49	76,575.9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8,975,745.49	8,076,575.9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4,898.9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8,900,000.00	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8,900,000.00	8,004,89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75,745.49	71,67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863.85	22,81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1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2015年3月11日成立，2016年12月22日认定为慈善组织，原始注册资金叁佰万元，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335472 43X6，法定代表人为唐发林，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艺术园区美术馆东街8-2号。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开展捐资助学，灾害救助，扶弱济困等方面的慈善公益活动。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会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会计核算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4.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基金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基金会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全部为其他应收款。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单位价值虽然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年	5%	31.67%

10.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

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2.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科目，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1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无。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应交增值税	5%
教育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本基金会税收优惠政策：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经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京财税[2020]2660号批准，2020年度-2024年度享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925.60			627.60
美元						
银行存款			3,021,527.08			3,040,688.93
人民币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美元						
合计			**3,023,452.68**			**3,041,316.53**

注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会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原价合计	**17,396.99**			**17,396.99**
办公设备	17,396.99			17,396.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44.64**	**2,850.48**		**13,295.12**
办公设备	10,444.64	2,850.48		13,295.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52.35**		**2,850.48**	**4,101.87**
办公设备	6,952.35		2,850.48	4,101.87

3.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022,663.83	15,013.37		3,037,677.20
限定性净资产	7,741.20			7,741.20
合计	**3,030,405.03**	**15,013.37**		**3,045,418.40**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202,241.58		202,241.58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75,745.49		75,745.49	76,575.95		76,575.95
其他收入	3,764.16		3,764.16	3,990.93		3,990.93
合计	**279,509.65**		**279,509.65**	**282,808.46**		**282,808.46**

（1）捐赠收入

①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00,000.00	202,241.58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	200,008.58
非货币捐赠		2,233.00
②限定性捐赠收入		
其中：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		
合计	**200,000.00**	**202,241.58**

②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无。

③大额捐赠收入

2021年度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200,000.00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的大额捐赠单位列示：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收益	75,745.49	76,575.95
合计	**75,745.49**	**76,575.95**

（3）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764.16	3,990.93
合计	**3,764.16**	**3,990.93**

2. 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北京用心聆听项目				154.00		154.00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63,635.80		63,635.80	72,395.00		72,395.00
芦台教育项目				60,376.30		60,376.30
栋梁陪伴者				5,529.50		5,529.50
河北省易县尉都乡农家书屋项目				95,575.20		95,575.20
冀州防贫救助儿童项目				10,000.00		10,000.00
村镇帮扶“马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157.00		55,157.00			
“爱她行动”项目	50,000.00		50,000.00			
冀州区阳光助学项目	42,100.00		42,100.00			
爱益芦台筑栋梁“文体活动”项目	20,013.00		20,013.00			
村镇帮扶“贫困党员援助”项目	20,000.00		20,000.00			
爱益芦台筑栋梁“家校共育”项目	1,376.00		1,376.00			
合 计	252,281.80		252,281.80	244,030.00		244,030.00

①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63,300.00			335.80		63,635.80
村镇帮扶“马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4,400.00			757.00		55,157.00
合计		117,700.00			1,092.80		118,792.80

②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村镇帮扶“马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54,400.00	21.56	项目费用
合计		54,400.00		

（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12,214.48		12,214.48	12,878.61		12,878.61
合　计	12,214.48		12,214.48	12,878.61		12,878.61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北京市社会团体党建经费补助	7,741.20			7,741.20
合计	7,741.20			7,741.20

九、净资产变动额

本期净资产变动额为15,013.37元。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减值情况。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2年2月10日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专项信息

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业人（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号码：010-88312386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 03110007 号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

专项信息，以及所载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二）（三）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指定用途
合计	200,000.00		

2.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三（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3,030,405.03
本年度总支出	264,496.2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52,281.80
管理费用	12,214.48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8.33%（8.2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62%

3.《2021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63,300.00			335.80		63,635.80
村镇帮扶“马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4,400.00			757.00		55,157.00
合　计		117,700.00			1,092.80		118,792.80

4.《2021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村镇帮扶“马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54,400.00	21.56%	项目费用
合　计		54,400.00		

5.《2021年度工作报告》六（一）委托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连舸	是	2,600,000.00	无固定期	非保本浮动	14,731.43	2,614,731.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连舸	是	2,100,000.00	91天	非保本浮动	17,015.94	2,117,015.94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连舸	是	1,100,000.00	156天	非保本浮动	15,279.45	1,115,279.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连舸	是	1,000,000.00	136天	非保本浮动	12,109.59	1,012,109.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连舸	是	1,000,000.00	91天	非保本浮动	9,723.12	1,009,723.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连舸	是	1,100,000.00	63天	非保本浮动	6,885.96	1,106,885.96
合 计			8,900,000.00			75,745.49	8,975,745.49

6.《2021年度工作报告》三（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2月10日